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平衡表),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基金及餘絀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制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劉愷男

劉愷男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5號7樓之2

事務所電話：(02)2325-2077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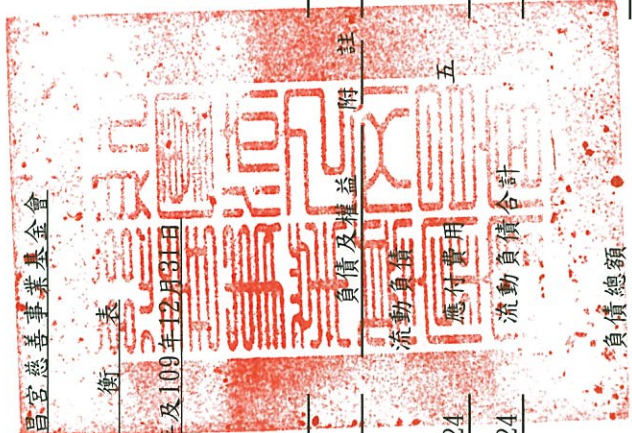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文 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平 衡 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產 附 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金及約管現金	\$ 2,518,183	7.74	\$ 2,341,390	7.24	\$ 57,196	0.18	\$ 58,997	0.18
助資產合計	2,518,183	7.74	2,341,390	7.24	57,196	0.18	58,997	0.18
負債及投資								
基金	30,000,000	92.26	30,000,000	92.76	30,000,000	92.25	30,000,000	92.76
金及投資合計	30,000,000	92.26	30,000,000	92.76	2,460,987	7.57	2,282,093	7.06
總計	\$32,518,183	100.00	\$32,341,390	100.00	\$32,460,987	99.82	\$32,282,093	99.82
					\$32,518,183	100.00	\$32,341,090	100.00



基金及餘絀  
 基金 二、六 30,000,000 92.25 30,000,000 92.76  
 累積餘絀 七 2,460,987 7.57 2,282,093 7.06  
 基金及餘絀合計 32,460,987 99.82 32,282,093 99.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32,518,183 100.00 \$32,341,090 100.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收 入	三、八				
捐贈收入		\$1,000,000	95.32	\$1,000,000	94.73
利息收入		49,125	4.68	55,626	5.27
其他收入		-	-	-	-
合 計		<u>1,049,125</u>	<u>100.00</u>	<u>1,055,626</u>	<u>100.00</u>
支 出	三、九				
人事費用		-	-	-	-
行政費用		120,531	11.49	127,889	12.19
業務費用		-	-	-	-
捐贈支出		<u>750,000</u>	<u>71.49</u>	<u>654,000</u>	<u>62.34</u>
合 計		<u>870,531</u>	<u>82.98</u>	<u>781,889</u>	<u>74.53</u>
本期餘絀		<u>178,594</u>	<u>17.02</u>	<u>273,737</u>	<u>25.47</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基金及餘絀變動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基 金	累積餘絀	合 計
109年01月01日餘額	\$ 30,000,000	\$ 2,008,656	\$ 32,008,656
109年度餘絀數	-	273,737	273,73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2,282,393	\$ 32,282,393
110年度餘絀數	-	178,594	178,594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000,000	\$ 2,460,987	\$ 32,460,98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度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 178,594	\$ 273,73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49,125)	(55,62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125)	(55,626)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付費用增(減)	(1,801)	2,318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7,668	220,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基金投入定存利息收入	49,125	55,62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9,125	55,6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6,793	276,0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1,390	2,065,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18,183	\$ 2,341,39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



秘書長：



主辦會計：



#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 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予註明外所列金額係新台幣元)

### 一、基金會沿革及經營業務

(一)設立：本基金會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准設立，係為辦理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目的。

(二)所在地：台北市中山區民生西路45巷7弄22號1樓。

(三)辦理之事業：

1. 兒童福利服務事項
2. 少年福利服務事項
3. 婦女福利服務事項
4. 老人福利服務事項
5. 身心障礙服務事項
6. 急難救助服務事項
7. 低收入戶補助服務事項
8. 災害(變)救濟服務事項
9. 獎助學金服務事項
10. 社會福利文化教育服務事項
11. 社會福利宗教服務事項
12.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13. 其他與本基金會目的宗旨相關之業務活動

### 二、基金及經費來源：

本會由台北市文昌宮捐助成立，捐助金額為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本會經費收入之主要來源包括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等。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支用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助為原則，非經董事會之決議，主管機關之特許，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法人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 三、主要會計政策



### (一)會計基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全國性社團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解釋編製，採權責發生制，根據非營利事業會計處理原則，每期除編制資產負債表(平衡表)以顯示財務狀況外，另編收支餘絀表以計算本期收支之餘絀。

###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平衡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換定期存單及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短期且具有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1. 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者
2. 即將到期且利率變動對其價值之影響甚少者。

### (四)收入與支出之認列

1. 凡屬於外界不定期且未指定用途之捐款列為捐助收入
2. 凡屬於來自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列為利息收入
3. 凡非屬上述各項收入性質之收入列為其他收入
4. 凡屬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列為人事及行政支出
5. 凡屬舉辦與服務宗旨有關活動之支出列為業務支出
6. 凡屬與服務宗旨有關之捐贈列為捐贈支出
7. 凡非屬上述各項支出性質之支出列為其他支出

### (五)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八款規定，事業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得免納所得稅。

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a.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 b.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六)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原始捐助人台北市文昌宮，視基金會之需求亦為本會每年之捐助者。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目 項	110/12/31	109/12/31
活 期 存 款	\$ 2,518,183	\$ 2,341,390
合 計	\$ 2,518,183	\$ 2,341,390

※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金額無提款及用途受限之情事。

五、應付費用

係期末應付未付之勞務支出等款項，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分別為\$ 57,196元及\$ 58,997元。

六、基 金

目 項	110/12/31	109/12/31
定 期 存 款	\$ 30,000,000	\$ 30,000,000
合 計	\$ 30,000,000	\$ 30,000,000

※ 係本基金會創辦時登記之基金數，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止基金總額均為\$30,000,000，以定存期存款之方式存放於金融機構孳息。

七、累積餘絀

目 項	110/12/31	109/12/31
期 初 餘 額	\$ 2,282,393	\$ 2,008,656
加：本 年 度 餘 絀	178,594	273,737
期 末 餘 額	\$ 2,460,987	\$ 2,282,393

## 八、收 入

目	項	110 年度	109 年度
捐 贈	收 入	\$ 1,000,000	\$ 1,000,000
利 息	收 入	49,125	55,626
合	計	\$ 1,049,125	\$ 1,055,626

※ 主為捐贈收入及基金定期存單孳息收入。

## 九、支 出

項	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人 事	費 用	\$ -	\$ -
行 政	費 用	120,531	127,889
業 務	費 用	-	-
捐 贈	支 出	750,000	654,000
合	計	\$ 870,531	\$ 781,889

## 十、所 得 稅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八款規定，事業體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得免納所得稅。

## 十一、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基金會之關係</u>
台北市文昌宮	原始捐助人

### 2. 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年度提供基金會捐款收入計 \$1,000,000。

## 十二、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無。

## 十三、重大期後事項：無

(以下空白)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17843 號

會員姓名：劉 愷 男

事務所電話：(02)2325-2077

事務所名稱：大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20099466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5號7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38648345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一九四八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文昌宮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一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劉 愷 男	存 會 印 鑑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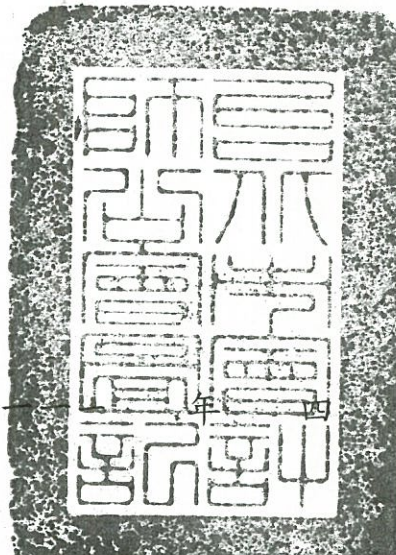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裝 訂 線